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西航院字〔2012〕74号），即日起开展第二课堂学分（含阅读学分）申报及认定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：

- 1.阅读学分：在校本、专科学生；
- 2.其他第二课堂学分：2016级本科学生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学生入校以来参加的各类课外实践活动、获得各类奖励等，具体项目参阅《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评分标准》（西航院字〔2012〕74号文件附件1）及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阅读学分实施办法》（西航教字〔2018〕12号）有关内容。

三、申报及审核流程

1.学生个人申报：学生按要求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》（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，附相关项目证明材料，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二级学院审查：二级学院学分审查小组审查学生材料，依据第二课堂学分评分标准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登记表》（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。

3.公示：教务处公示二级学院认定的学生第二课堂学分。有异议的学生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分复议申请，二级学院负责复核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。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学生复议申请。

4.教务处审核：审核二级学院上报材料，认定第二课堂学分。

5.二级学院录入学分：二级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第二课堂学分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1.学生个人申报时段：5月8日—5月21日；

2.二级学院审查时段：5月8日—5月27日进行学分审查及认定，报送第二课堂学分登记表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并做好认定材料的整理及存档工作；

3.公示期：5月28日—6月1日；

4.教务处审核时段：6月2日—6月3日；

5.二级学院网上录入学分时段：6月4日—6月11日。



2020年5月7日

抄送：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5月8日印发
